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簡上字第58號

上訴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張世棟（關務長）

訴訟代理人 張則慧

黃瀨玉

陳琪瓏

被上訴人 祥雲報關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俊元（董事）

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字第9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為報關業者，於民國110年7月16日至110年9月8日間（下稱系爭期間）以納稅義務人楊育栓（下稱楊君）名義，向上訴人報運進口海運快遞貨物40筆（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第AX//10/626/ESEER號等，詳如附表所示，下合稱系爭貨物），均未經實名委任系統回復申報相符，楊君並於113年3月10日出具冒名報關聲明書，證稱無購買系爭貨物，亦未授權他人使用其名義進口。上訴人乃以113年4月15日基普里字第1131011230號函（下稱113年4月15日函）請

01 被上訴人於文到7日內，提供楊君簽署之委任書、商業發票
02 等報關文件憑核，被上訴人雖提供楊君之個案委託書及國民
03 身分證影像，惟楊君於113年5月31日冒名案件說明，主張該
04 個案委任書記載內容及所蓋「楊育栓」印文皆非其本人或授
05 權他人所為，且其國民身分證曾補發，先前使用之電話0000
06 000000停話已久，亦未註冊實名認證「EZWay易利委APP」。
07 另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曹俊元於113年6月17日製作詢問筆錄
08 （下稱113年6月17日筆錄）亦稱，本案係依據中國大陸集貨
09 商宇通、耀成提供之報機明細報關，未與楊君聯絡確認系爭
10 貨物是否為其本人或授權他人進口，上訴人復查無其他證據
11 證明被上訴人確受楊君委任報關，遂就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曹
12 俊元所涉刑事偽造文書等部分，以113年6月25日基普里字第
13 1131019242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
14 辦；另就行政違章部分，審認被上訴人冒用進口人名義辦理
15 報關，該當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
16 辦法（下稱報關業設管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依
17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7月12日113年第11300745
18 號處分書，按每筆簡易申報單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
19 元，共40萬元（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
20 經財政部於113年10月17日以台財法字第11313937020號（案
21 號：第11300705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下稱訴願決
22 定），被上訴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
23 訟庭（下稱原審）於114年4月17日以113年度稅簡字第95號
24 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
25 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
26 之訴駁回。

27 三、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在第一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
28 之記載。

29 四、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係以：

30 (一)報關業設管辦法第39條第2項所稱之「冒用」，應指未經當
31 事人授權或同意，私自使用他人身分，並以該身分從事特定

行為或活動。於本件，應指被上訴人未經楊君同意以其身分進口系爭貨物。然由「冒用」之定義以觀，主觀上應僅有故意之要件，難謂有過失之主觀要件存在；至查證義務本身，並非「冒用」此一行為之構成要件，縱使被上訴人主、客觀上有未盡查證義務之情，亦無法就有未盡查證義務之行為推導出被上訴人因有未查證之過失而有冒用之行為。

(二)報關業設管辦法第12條第1項固規定，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然該委任書之來源，依同辦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可由進口人(在本件即為楊君)與出口人處取得，本件進口人已通知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係透過出貨人所知進口人為楊君(無論是否為楊君所委任)，且楊君業於財政部所建置並有相當檢核機制之實名認證系統(EZ WAY)預先註冊，並經實名認證系統推播，海關通關就每件貨物又設有通關時間之要求，復考量海關倉儲費用等問題，實際上，被上訴人並無相當之時間可以聯絡楊君，以確認系爭貨物是否為楊君所進口；況被上訴人已由出貨人處取得相關資料(如報機資料)，則可認被上訴人在其得以做到的範圍內，業已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即難認有過失未盡注意義務進而成立冒名之可能。

(三)從而，原處分認被上訴人有冒用進口人名義報關情事，依報關業設管辦法第39條第2項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之規定，裁處罰鍰40萬元，於法有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屬違法，被上訴人訴請撤銷，為有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五、本院查：

(一)關稅法第6條規定：「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第17條第1項規定：「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01 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四、
02 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又關稅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
03 項規定：「（第1項）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
04 託報關業者辦理；……（第3項）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
05 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27條第1
06 項、第2項規定：「（第1項）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
07 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第2項）前項辦理快遞貨物
08 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
09 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
10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4條第1項規定：「
11 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
12 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處新臺
13 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依行政罰法第5條
14 規定，比較裁罰依據之關稅法第84條之裁罰種類及額度，於
15 111年5月11日修正前後並無改變，即無裁處前之法律較為有
16 利之情形，本件即應適用裁處時之法律。）

17 (二)財政部依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管辦
18 法，其中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
19 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
20 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
21 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
22 逐件出具委任書。（第2項）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
23 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
24 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
25 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
26 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13條第1項規定：「報關
27 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
28 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
29 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
30 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第
31 34條規定：「報關業違反……第12條……者，由海關依關稅

01 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
02 鍰……。」第39條第2項規定：「……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
03 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
04 情事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
05 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可知，報關業設管辦法第1
06 2條第1項及第2項規範目的在課予報關業者在報關程序中或
07 結束（例如空運、海運快遞簡易通關完成）後，於必要時有
08 提供委任書證明其與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委任關係存在之義
09 務，以避免不肖報關業者或進口人虛捏人頭或冒用他人名義
10 申報；如有違反，即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予以裁罰。另同
11 辦法第39條第2項前段規定，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
12 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
13 其情節已較前述已獲委任授權而單純未履行填寫、保存委任
14 書之違章情節為重，所規定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予以裁
15 罰之金額，為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較關稅法第84條第1項
16 所定罰鍰之下限6,000元為高，即係考量其違章情節較為嚴
17 重，而以此授權命令訂定下限為1萬元。綜合比較該第四章
18 各條規定之違章型態及裁罰標準，寓有裁量基準之意義，尚
19 與比例原則無違，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上訴人自應遵
20 循。

21 (三)又財政部依關稅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為時（112
22 年2月2日修正前）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下稱海快貨物通
23 關辦法），其中第18條規定：「（第1項）進口海運快遞貨
24 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
25 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
26 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一、以傳真文件代替
27 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二、以書面或線
28 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第2項）前項但書以外進口海運
29 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
30 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
31 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

01 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第3項）第1項應檢附之委任書，
02 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自行編號裝訂成冊，供
03 海關隨時查核。（第4項）海運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報
04 關業者無法證明受委任報關者，應負虛報責任。」

05 (四)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06 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
07 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
08 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09 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
10 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準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11 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行為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
12 應處罰。又此所稱過失，係指人民對違反行政法義務的事
13 實，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致其發生；或
14 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前述關稅法第84條第1
15 項與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之規定，其就應予處
16 罰之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之行為，並無
17 以故意為限始為處罰之明文，自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
18 之適用；亦即不限於故意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之行為，其
19 因過失而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亦在處罰之列。

20 (五)綜上規定可知，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人即納稅義務人得
21 出具委託書，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
22 文件，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報關業受委任以簡易申
23 報單辦理報關時，雖得以線上方式辦理報關委任，惟仍須經
24 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或以自然人
25 憑證登入確認，始得免除負有保存並提供委任書證明其與申
26 報之納稅義務人委任關係存在之義務。報關業者辦理報關如
27 因故意或過失，有故意或過失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之情
28 事，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管辦法第39條
29 第2項規定，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30 (六)經查，被上訴人為報關業者，於系爭期間以納稅義務人楊君
31 名義，向上訴人報運進口海運快遞貨物40筆（即系爭貨

物），均未經實名委任系統回復申報相符，楊君並於113年3月10日出具冒名報關聲明書，證稱未進口系爭貨物；經上訴人以113年4月15日函請被上訴人提出楊君簽署之個案委任書、商業發票等報關文件憑核，被上訴人雖提供楊君之個案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像，惟楊君以113年5月31日冒名案件說明，否認簽署、寄送個案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像予被上訴人，該個案委任書記載內容及所蓋「楊育栓」印文皆非其本人或授權他人所為，且其補發國民身分證多年，電話0000 000000停話已久，亦未註冊實名認證系統「EZWay 易利委APP」等情，為原審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資料相符，自得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七)依前述海快貨物通關辦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可知，進口快遞貨物報關委任實名認證制度，係為防範冒名申報快遞貨物進口，兼顧快遞貨物收貨人個人資訊保護及解決快遞報關業者取得快遞貨物收貨人個人資訊困難，故規定得以經納稅義務人實名認證之行動通訊門號，取代申報相關身分識別號碼，惟仍須由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後，始得取代紙本委任授權。準此，被上訴人以楊君名義辦理報關事宜，在未經楊君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之情況下，仍應切實查核楊君是否授權委任報關，倘被上訴人於報關時消極未確認即率爾申報，自應由被上訴人承擔所生之後果，此不因海關實施實名認證制度而解免其查證之義務。又報關業者於申報貨物進口前，除得於海關實名認證系統上查詢申報之收貨人電話號碼是否已註冊實名認證外，申報貨物進口後，亦得於電子通關商務平臺查詢納稅義務人之委任回復情形，此為本院審理113年度訴字第522號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與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間報關業設管辦法事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實；倘查詢結果顯示「申報相符」，即完成線上報關委任，然若顯示「申報不符」或「未回覆」，因尚未完成線上報關委任，即應特別審慎注意。被上訴人為專業報關業者，對於實名認證線上報關委任

01 制度相關法規及通關流程當知之甚詳，本應確受進口人委
02 任，始得為其辦理報關事宜。被上訴人就系爭貨物係依大陸
03 地區集貨商提供之報關明細報關，無法查證資料正確性，報
04 關前亦未與楊君聯繫確認系爭貨物是否為其本人或授權他人
05 進口，不知道是否受楊君委任報關等情，既經被上訴人之代
06 表人曹俊元於113年6月17日筆錄所自承（原處分卷1文件清
07 表編號9），則被上訴人明知大陸地區集貨業者僅提供系爭
08 貨物之報關明細，其未直接向進口人取得委任授權及相關報
09 關文件，即應特別審慎注意，除於海關系統上查詢申報之收
10 貨人電話號碼是否已註冊實名認證外，自當於系爭貨物進口
11 後，再於電子通關商務平臺查詢確認納稅義務人之委任回覆
12 情形，以確認委任關係是否存在，而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以
13 楊君名義向上訴人報運進口系爭貨物共40筆，該實名認證之
14 帳號卻未曾獲線上委任確認結果（原處分卷1文件清表編號1
15 5），顯屬未完成線上委任授權之案件，被上訴人自應有所
16 警覺，此時倘被上訴人有透過上開線上平臺稍加查核確認，
17 即不難得知有無法取具委任書之疑慮，而當慮及可能衍生之
18 法律效果，並審慎評估是否續行報關事宜，此對被上訴人而
19 言，非無期待可能性。然被上訴人卻疏於詳查，始終無任何
20 積極舉措，甘冒違章遭罰之風險，逕以楊君名義辦理系爭貨
21 物之報關手續，難謂已盡前揭法令課予報關業者確認納稅義
22 務人身分及審查相關法定報關文件之義務。

23 (八)上訴人於原審雖稱大陸地區集貨商事後已請楊君補提委任書
24 一節，惟楊君業以113年5月31日冒名案件說明，否認有簽
25 署、寄送個案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像予被上訴人。復經比
26 對該個案委任書（原處分卷1文件清表編號5）與楊君出具之
27 113年3月10日冒名報關聲明書（原處分卷2第5頁）及113年5
28 月31日冒名案件說明（原處分卷2第13-17頁），其字跡、印
29 文及所附國民身分證影像明顯不同，參以被上訴人之代表人
30 曹俊元於113年6月17日筆錄亦稱，未曾與楊君聯繫確認是否
31 為納稅義務人並受其委任報關，該個案委任書係由大陸地區

01 集運商與楊君聯繫取得，無法查證是否為楊君本人或授權他
02 人填寫蓋章，亦不知實際貨主為何人等語（原處分卷1文件
03 清表編號9），則被上訴人所提楊君個案委任書之真實性，
04 即非無疑。被上訴人既未能提出其確受楊君委任報關之事
05 證，自無從認定被上訴人與楊君間存在實質委任關係，致生
06 本件冒用進口人名義之違章，被上訴人核有應注意、能注意
07 而不注意之過失，自應論罰。至於未經納稅義務人委任回覆
08 之系爭貨物，縱能正常通關，仍無從解免被上訴人依法應切
09 實查核報關委任授權之法定義務。從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
10 未獲委任，有過失冒用進口人名義申報進口系爭貨物之違
11 章，審酌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冒用楊君名義報運進口海運快
12 遞貨物，不僅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亦造成貨物流向無法
13 追蹤查核，並使被冒名人遭受追查致生困擾；又被上訴人每
14 次申報均有誠實申報義務，其每筆冒用個別納稅義務人名義
15 向海關所為之申報，即屬違反一次行政法上義務，而於關稅
16 法第84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所定
17 裁罰額度範圍內，按每筆簡易申報單分別裁處最低額罰鍰1
18 萬元，本件40筆共40萬元，經核係已考量被上訴人之違章情
19 節與程度而為適切之裁罰，未牴觸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
20 定，亦未逾越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洵屬適法允當。原判決
21 認報關業設管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冒用行為，以故意為
22 其主觀責任要件，並認被上訴人已由出貨人處取得相關類似
23 收據之資料（如報機資料），且楊君既經註冊於財政部建置
24 之實名認證系統，又於系爭貨物進口時經該系統推播，即難
25 謂有過失未盡查證注意義務進而成立冒名之可能，自有適用
26 法規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27 (九)綜上，原判決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既有如上所述之
28 違背法令之處，且已影響判決結論，上訴人求為廢棄改判，
29 為有理由，又本件依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已可為裁判，應
30 由本院廢棄原判決，自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02 第256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5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6 法官 郭銘禮

07 法官 孫萍萍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林劭威